

#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放貸之收入	4(a)	51,966	60,080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	4(a)	64,144	146,188
已售貨品成本		(49,901)	(126,373)
來自銷售貨品之毛利		14,243	19,815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1,523	3,45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2	(3,889)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11,064)	(18,864)
行政開支		(60,421)	(70,294)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淨額		(4,915)	(1,629)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淨額		(54,133)	(24,552)
融資成本	8	(1,242)	(2,243)
聯營公司業績之分攤		1,070	1,010
一間合營企業業績之分攤		(872)	(146)
除稅前虧損		(63,833)	(37,256)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107)	122
本年度虧損		(63,940)	(37,13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 具之公平值變動		-	(9,32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63,940)	(46,460)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b>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63,441)	(37,108)
非控股權益	<u>(499)</u>	<u>(26)</u>
	<u><b>(63,940)</b></u>	<u><b>(37,134)</b></u>
<b>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63,441)	(46,434)
非控股權益	<u>(499)</u>	<u>(26)</u>
	<u><b>(63,940)</b></u>	<u><b>(46,460)</b></u>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10 <u><b>(28.47 港仙)</b></u>	<u><b>(16.95 港仙)</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15	19,990
使用權資產		5,279	–
於聯營公司權益		20,294	9,581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355	1,2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4	790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12	95,326	110,784
		<u>137,733</u>	<u>142,37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32	10,123
應收貿易賬款	11	5,665	18,0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76	6,805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12	178,727	222,12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40	3,517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341	–
可收回稅項		241	2,3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3	1,0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438	34,779
		<u>241,063</u>	<u>298,798</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2,318
		<u>241,063</u>	<u>301,116</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441	8,530
合約負債	14	1,054	353
租賃負債		3,858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012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86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5,700
借貸	15	–	7,500
銀行透支		–	485
應繳所得稅		95	887
		<u>14,546</u>	<u>23,455</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	7
		<u>14,546</u>	<u>23,46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26,517</u>	<u>277,65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64,250</u>	<u>420,026</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658	–
遞延稅項負債		500	123
		<u>1,158</u>	<u>123</u>
<b>資產淨值</b>		<u>363,092</u>	<u>419,903</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2,404	2,189
儲備		358,314	414,846
		<u>360,718</u>	<u>417,035</u>
<b>非控股權益</b>		<u>2,374</u>	<u>2,868</u>
<b>總權益</b>		<u>363,092</u>	<u>419,90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16(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 結餘	2,189	353,125	-	28,392	(16,320)	145,926	(49,843)	463,469	2,466	465,935
本年度虧損	-	-	-	-	-	-	(37,108)	(37,108)	(26)	(37,134)
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	-	-	-	(9,326)	-	-	(9,326)	-	(9,326)
於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時 轉撥重估儲備至累計虧損	-	-	-	-	25,646	-	(25,646)	-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6,320	-	(62,754)	(46,434)	(26)	(46,460)
與擁有人之交易：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428	42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 結餘	2,189	353,125	-	28,392	-	145,926	(112,597)	417,035	2,868	419,903
本年度虧損	-	-	-	-	-	-	(63,441)	(63,441)	(499)	(63,940)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5	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436	-	-	-	-	1,436	-	1,436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15	6,884	(1,411)	-	-	-	-	5,688	-	5,68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15	6,884	25	-	-	-	-	7,124	5	7,12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404	360,009	25	28,392	-	145,926	(176,038)	360,718	2,374	363,0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8樓A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貸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以及零售及批發業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其相關詮釋。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就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各租賃合約相關範圍內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核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負有義務的；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對類似經濟環境中相似類別的相關資產剩餘條款相若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具體而言，就若干位於香港的辦公樓的租賃折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375%。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8,868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2,294)</u>
小計	<u><u>6,574</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租賃負債	5,732
加：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延期選擇權	<u>245</u>
	<u><u>5,977</u></u>
分析為	
流動	3,879
非流動	<u>2,098</u>
	<u><u>5,977</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持作自用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所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辦公樓	5,97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租金按金之調整	<u>343</u>
	<u><u>6,320</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列入。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6,320	6,3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6)	(216)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7)	(127)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3,879)	(3,879)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098)	(2,098)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有關的租金寬減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對重大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3</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外，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隨後之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須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編製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重估若干金融工具所修訂，其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會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述。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為止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於本報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即現時所有者權益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		
合約之收入		
客戶合約		
雜貨、現金券、餐廳營運及速凍食品零售	40,594	27,231
雜貨及速凍食品批發	23,550	118,957
	<u>64,144</u>	<u>146,188</u>
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		
合約之收入		
來自放貸之收入	51,966	60,080
	<u>116,110</u>	<u>206,268</u>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u>64,144</u>	<u>146,188</u>

##### (b)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主要位於香港之業務性質評估表現，其中包括：(i)放貸；及(ii)雜貨、速凍食品及餐廳營運及餐飲現金券零售及批發業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投資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及稅項。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包括除未分配企業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除未分配企業負債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

(c)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放貸		雜貨零售及批發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收入	<u>51,966</u>	<u>60,080</u>	<u>64,144</u>	<u>146,188</u>	<u>116,110</u>	<u>206,268</u>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虧損	<u>(36,933)</u>	<u>(8,208)</u>	<u>(15,058)</u>	<u>(19,054)</u>	<u>(51,991)</u>	<u>(27,26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3	1,806	1,686	2,512	3,369	4,3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56	-	1,769	-	3,725	-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淨額	-	-	4,915	1,629	4,915	1,629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淨額	54,133	24,552	-	-	54,133	24,552
可報告分部資產	<u>305,180</u>	<u>360,418</u>	<u>38,557</u>	<u>43,470</u>	<u>343,737</u>	<u>403,888</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u>	<u>-</u>	<u>-</u>	<u>2,318</u>	<u>-</u>	<u>2,318</u>
	<u>305,180</u>	<u>360,418</u>	<u>38,557</u>	<u>45,788</u>	<u>343,737</u>	<u>406,206</u>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22	1,502	296	4,341	1,018	5,843
可報告分部負債	<u>4,642</u>	<u>1,137</u>	<u>8,797</u>	<u>6,851</u>	<u>13,439</u>	<u>7,988</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u>-</u>	<u>-</u>	<u>-</u>	<u>7</u>	<u>-</u>	<u>7</u>
	<u>4,642</u>	<u>1,137</u>	<u>8,797</u>	<u>6,858</u>	<u>13,439</u>	<u>7,995</u>

(d) 可報告分部收入、除稅前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收入</b>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u>116,110</u>	<u>206,268</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除稅前虧損</b>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虧損	(51,991)	(27,262)
未分配總部企業開支	(12,333)	(8,182)
投資及其他收益	1,523	3,45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2	(3,889)
聯營公司業績之分攤	1,070	1,010
一間合營企業業績之分攤	(872)	(146)
融資成本	<u>(1,242)</u>	<u>(2,243)</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63,833)</u>	<u>(37,256)</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343,737	403,888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5,059</u>	<u>37,282</u>
	378,796	441,170
持作出售資產	<u>-</u>	<u>2,318</u>
綜合總資產	<u>378,796</u>	<u>443,488</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439	7,988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265</u>	<u>15,590</u>
	15,704	23,57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u>-</u>	<u>7</u>
綜合總負債	<u>15,704</u>	<u>23,585</u>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0%或以上。

(f)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香港，而其所有收入亦源於香港。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	267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結餘	417	50
– 一名獨立第三方	–	1,439
來自分租之租金收入		
– 辦公室物業	154	86
贊助收入	329	880
其他	618	734
	<u>1,523</u>	<u>3,456</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273)	(5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2,181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709	(2,90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909)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339)	–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68)	(16)
	<u>12</u>	<u>(3,889)</u>

##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650	690
佣金開支(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內)		
— 放貸業務	3,768	3,968
— 零售及批發業務	142	2,048
有關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843	7,620
僱員福利開支		
—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2,274	44,1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38	1,46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436	—
	<u>35,848</u>	<u>45,581</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資產(計入行政開支內)	5,209	6,540
— 自有資產(計入銷售成本內)	646	442
	<u>5,855</u>	<u>6,982</u>
使用權資產折舊		
— 計入行政開支內	3,129	—
— 計入銷售成本內	596	—
	<u>3,725</u>	<u>—</u>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47,352	121,436
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內)	1,332	1,37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48,684</u>	<u>122,810</u>



##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利息開支：		
其他貸款	1,088	2,243
租賃負債	154	-
	<u>1,242</u>	<u>2,243</u>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		
— 往年超額撥備	(270)	(14)
遞延稅項	377	(1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07</u>	<u>(122)</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63,441)</u>	<u>(37,108)</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b>普通股之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2,845,898</u>	<u>218,894,354</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未假定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轉換，原因為其假定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的減少。

##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46	22,194
信貸虧損撥備	(2,381)	(4,099)
	<u>5,665</u>	<u>18,09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零售業務維持貨到付款的支付條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批發客戶的信貸期為自開單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抵押或實施其他增信措施。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1,919	13,479
三個月以上及一年內	3,746	4,616
	<u>5,665</u>	<u>18,095</u>

## 12.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355,467	364,685
減值撥備	(81,414)	(31,780)
	<u>274,053</u>	<u>332,905</u>
就申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78,727	222,121
非流動部分	95,326	110,784
	<u>274,053</u>	<u>332,905</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40,2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3,260,000港元)以客戶位於香港之已抵押第一押記物業(物業公平值高於相關貸款)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此等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抵押物之客戶已抵押物業總市值為101,9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3,900,000港元)。餘下結餘乃無抵押，包括無抵押個人貸款及第二及第三按揭貸款。

向客戶提供之所有貸款及墊款均以港元定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本金額介乎8,000港元至32,6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00港元至32,680,000港元)。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按如下固定實際利率計息，而信貸期乃與客戶相互議定：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014	4,3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427	4,223
	<u>8,441</u>	<u>8,530</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按一年內或須應要求償還之收入結算或確認。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30日	2,190	4,246
31-90日	150	17
91-365日	1,293	44
365日以上	381	-
	<u>4,014</u>	<u>4,307</u>

## 14.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零售及批發產品預收款項	<u>1,054</u>	<u>353</u>

預期所有合約負債於一年內確認作收入。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四月一日	353	31
年內預收款項	4,627	25,422
年內確認收入	<u>(3,926)</u>	<u>(25,100)</u>
三月三十一日	<u>1,054</u>	<u>353</u>

## 15. 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i))	<u>-</u>	<u>7,500</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貸款以港元定值，乃向獨立第三方借取。該等貸款乃無抵押、年息10%及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借貸之到期概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要求	-	6,500
於一年內	<u>-</u>	<u>1,000</u>
	<u>-</u>	<u>7,500</u>

## 16.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21,465,000股普通股，代價為5,688,000港元，導致增加股本215,000港元，股份溢價6,884,000港元以及購股權儲備減少1,411,000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30,000,000,000</b>	<b>300,000</b>
<b>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b>218,894,354</b>	2,189
購股權行使	<b>21,465,000</b>	215
<b>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b>240,359,354</b>	<b>2,404</b>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一切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b)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放貸業務將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本公司認為，電子商貿於香港成為現代城市生活方式的一部分。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發展零售及網上銷售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自家品牌產品(稱為大廚系列、FRESHNESSMART、多牛緣、李朝、月姐滋養湯及老蕭燉湯)，自本地或海外供應商尋求及採購不同類型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狀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嘗試涉足當地餐飲市場。預計將增加於香港的收入及市場份額。

###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116,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6,3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 放貸業務

經過逾七年積極參與放貸業務，本公司經已建立穩固之客戶基礎。於本財政年度，此回顧分部收入約為5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100,000港元)。

貸款需求與消費者以及企業對作住宅或投資用途的房地產資產的支出及／或購買的情緒有關，國內經濟活動水平可反映該需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對經濟活動及企業情緒造成影響。許多企業因營業額大跌導致出現流動資金問題，尤其是，由於經營規模而難以獲得商業銀行貸款的中小型企業。儘管由於香港經濟疲軟可能會導致行業內出現更多壞賬，本集團在放貸方面更為謹慎，惟該情況仍可為持牌放債人提供潛在機遇，尤其是在經濟形勢惡化而銀行的態度變得更加保守的情況下。

## 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集團目前經營三間零售店，分別位於灣仔、荔枝角及大埔，以及經營網上雜貨銷售業務。除了冷凍食品等一般產品外，本集團將更為專注於為大眾提供自家的即食食品。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於香港經營一間韓式燒烤餐廳。我們將繼續監察運營及開發新市場，以增加收入及市場份額。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亦一直發展批發業務。然而，批發業務競爭激烈，而本集團正在精簡該業務分部。

此分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64,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6,200,000港元)。

由於香港批發業務競爭激烈及該分部的銷售及管理費用增加，本公司決定通過減少批發業務的市場份額精簡該業務分部。於更好地管理庫存及應收賬款後，本公司可以改善營運資金，從而使得本公司可以更專注於放貸業務及其他可能進行的投資。

鑑於近期發生的社會事件、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本集團的零售及餐廳業務可能受到潛在影響。然而，該情況可能加速消費者的行為自於實體店購物轉變為網上購物，原因為消費者可足不出戶從而避免在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期間接觸人員密集地區，該情況可能會刺激本集團現有網上零售業務，減緩對本集團零售及餐廳業務的潛在不利影響。儘管難以估計新型冠狀病毒的持續時間，惟目前消費者網上購物的趨勢及頻率較之前為高。預期在歷經數月的網上購物後，若干消費者可能從線下購物轉變為線上購物，而這可為線上零售商提供潛在機遇。

##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方法進一步改善現有業務以及探索新的投資機會以拓寬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最終目標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47,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二零一九年：7,500,000港元)被用於撥付本集團營運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然後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一九年：無)。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金融工具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00,000港元)乃就授予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向證券經紀作抵押外，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保證金融資。

##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列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99名(二零一九年：124名)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35,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600,000港元)。本集團依據其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內慣例釐定酬金。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作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為激勵僱員表現，本公司已合共授出21,850,000份購股權予10名承授人（「承授人」，均為本公司全職僱員），行使價為每股0.265港元，每名承授人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2,185,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接納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21,465,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餘下385,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總股本為240,359,354股。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作為配售代理的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43,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9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7,350,000港元及7,21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配售條件尚未達成。配售協議已失效，將不會進行配售。

配售詳情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中披露。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作為配售代理的財華證券有限公司（「財華」）訂立配售協議，以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43,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3,700,000港元及13,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財華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以將初始配售價由0.315港元增加至0.325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至約14,100,000港元及13,400,000港元，將用於放貸業務、零售及批發業務；結算專業費用及針對本公司提起的相關法律程序；為擴充網上零售平台僱用新人員；為擴充網上零售平台購買軟件及設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財華雙方同意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詳情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中披露。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開始透過收購三本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韓式燒烤餐廳的公司)的全部股權探索潛在垂直整合機遇，代價為2,000,000港元。此舉表明本集團憑藉於為當地餐廳物色食品供應方面擁有多年豐富經驗，已初步進軍當地餐飲市場。

### **於三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元膳集團有限公司(「買方」)分別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三份協議。協議A由買方與賣方A訂立，內容有關以代價3,850,000港元收購雄昇有限公司(Big Max Limited)(「目標公司A」)20%股權。協議B及協議C由買方分別與賣方B及賣方C訂立，內容有關以相同代價4,100,000港元分別收購亮光有限公司(Diamond Brave Limited)(「目標公司B」)及榮希有限公司(Wing Way Limited)(「目標公司C」)20%股權。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C之主要業務分別為於九龍灣、沙田及北角以「Times Cafe時代冰室」之相同品牌名稱經營港式餐廳。

收購事項的詳情乃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的公告。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為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

## 履約擔保

本公司向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協采就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以及有關香港政府標書提供履約擔保。擔保函並無載明具體金額，直至有關合約屆滿為止。擔保責任的78%反擔保由協采其中一名股東的股東提供。

##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收到張少輝先生(「要約人」)的函件，通知董事會要約人確實有意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i)以收購所有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要約人刊發要約公告，載列要約詳情。誠如要約公告所披露，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i)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9港元作出股份要約(倘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期間就每股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或非現金分派，則可按現金股息金額或有關非現金分派的公平市值予以調減)；及(ii)按註銷的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025港元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要約人已寄發要約文件。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要約為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刊發有關要約的回應文件。董事會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一致認為，要約不公平及不符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故此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拒絕要約。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為了給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更多時間以考慮要約，要約人已決定將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經延長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本公司主席蕭若元先生(「蕭先生」)知會，蕭先生及其兩間全資公司、蕭定一先生及其全資公司已與要約人達成建議結算(「建議結算」)。建議結算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本公司自蕭先生獲悉，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相關同意(倘已授出)須待(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建議結算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結算已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通過，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且獨立股東已批准建議結算的決議案。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要約人(a)已接獲17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2,339,438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約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97%；及(b)並無接獲任何購股權要約之接納。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於合共26,093,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86%)中擁有權益。經計及接納股份連同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已擁有的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於合共28,432,93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總額的約11.83%)中擁有權益。

鑒於上文所載要約的接納水平，於經延長截止日期，接納條件未獲達成，因此，要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未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有關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的詳情乃分別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 董事呈請召開股特別大會

於2020年4月23日，白鈺女士(其持有26,093,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6%)已將日期為2020年4月15日的呈請通知(「呈請通知」)遞交本公司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要求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守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呈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呈請決議案摘錄自呈請通知，內容如下：

1. 就公司細則第101條細則而言，董事人數最多釐定為11名，而該人數應視作包括根據下列第2至7項決議案當中一項委任的任何董事，不論委任是否已生效；

2. 謹此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細則委任張少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且自(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或(b)(如適用)有關委任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生效的最早時間(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3. 謹此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細則委任方偉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且自(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或(b)(如適用)有關委任遵照收購守則生效的最早時間(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4. 謹此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細則委任林植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且自(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或(b)(如適用)有關委任遵照收購守則生效的最早時間(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5. 謹此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細則委任梁偉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且自(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或(b)(如適用)有關委任遵照收購守則生效的最早時間(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6. 謹此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細則委任黃嘉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且自(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或(b)(如適用)有關委任遵照收購守則生效的最早時間(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7. 謹此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細則委任黃耀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且自(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或(b)(如適用)有關委任遵照收購守則生效的最早時間(以較遲者為準)生效；及
8. 謹此即時撤銷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據悉呈請通知中第2至7項呈請決議案(「**相關替任董事決議案**」)提及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0條細則對若干候任人選(「**候任人選**」)之建議委任。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0條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任董事。然而，呈請通知中並無有關候任人選將擔任現有董事的替任董事資料，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仍未收到有關資料。基於本公司百慕達法律方面法律顧問之意見，相關替任董事決議案因上述資料缺失而無法生效。

摘錄自呈請通知的相關替任董事決議案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進行表決。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第1及8項呈請決議案(「**餘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進行表決，餘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2.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客戶、顧問、股東、諮詢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3. 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計劃日期或於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10%(「**計劃限額**」)。



4. 於任何12個月內因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5. 根據新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釐定，但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10年。
6. 新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間。
7. 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須於載有要約的函件交付至該參與者日期起21日內接納，而各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不可退回款項1.00港元。
8. 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所報的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的平均數。
9. 新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有效。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新計劃項下，合共已授出21,850,000份購股權以及385,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新計劃變動

	行使價	授出日期	已獲授	已行使	已取消/ 已失效	未行使	行使期
僱員	0.2650	10/12/2019	21,850,000	<u>21,465,000</u>	-	<u>385,000</u>	10/12/2019 - 9/12/2020
總計：				<u>21,465,000</u>	-	<u>385,000</u>	

並無僱員薪酬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二零一九年：無)。基於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使企業管治達到高水平，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蕭若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生效，但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蕭若虹女士(現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於上述變動後，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第A.2.1條。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執行如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推薦意見；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進修；
-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所有法例及規例規定(倘適用)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所適用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內之守則及披露規定之情況。

於何肇竟先生及邵志堯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辭任後，(i)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為偏離聯交所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之規定；以及(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有一名成員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5.28之規定；以及(iii)薪酬委員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有關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及5.34條，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空缺。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其成員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

## 核數師審閱末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同意，本末期業績公佈所載之數據，等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末期業績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承董事會命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蕭若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李勤輝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ecrepay.com](http://www.ecrepay.com) 刊登及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 GEM 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